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本市对外表彰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本市对外表彰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府外办综〔2021〕33号），2021年度上海市“白玉兰纪念奖”、“白玉兰荣誉奖”和“上海市荣誉市民”推荐申报工作已启动。现将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选应对华坚定，长期友好；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和公众形象；长期从事与上海的交流合作，在上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领域与我开展务实合作并取得突出成绩，为推动上海对外交往、提升社会国际影响力作出突出贡献。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白玉兰纪念奖”的外籍人选一般应在沪长期工作满两年以上，或与上海开展长期友好合作交流五年以上有突出贡献者。

2. 申报“白玉兰荣誉奖”的外籍人选一般应在获得“白玉

兰纪念奖”后满两年以上、或继续与上海开展长期友好交流三年以上并作出新的突出贡献者。

3. 申报“上海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外籍人选应较“白玉兰荣誉奖”获得者有更杰出重大贡献、更为广泛的社会认可度或国际影响力者。

二、申报对象

入选国家和本市外国专家资助计划的外国专家及其他外籍高层次人才。

各单位应结合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三大任务”推进、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抗击疫情、复工复产”等中心工作，推荐在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申报。同时，也要关注那些在本市工作、生活多年或长期扎根基层、身处一线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外国专家。

三、申报材料

（一）所需材料

1.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的 2021 年《申请表》一式 3 份（可附其他推荐材料）；

2. 申请者 2 寸彩色近照 3 张分别贴于或彩色打印在每份表格右上方；

3. 申请者护照首页复印件；

4. 申请表电子版（word 文档格式）、2 寸彩色证件照电子版（不小于 500KB, JPEG 格式）、护照首页扫描件存于光盘或 U 盘报送。

（二）所报材料要客观公正，申报人选的主要事迹应翔实可

靠、数据准确、重点突出。

(三) 申报“白玉兰荣誉奖”或“上海市荣誉市民”，应重点突出申报人选在上次获奖后所作出的新成绩、新贡献。

(四) 如需保密或本人不希望公开宣传，请在表中注明。

(五) 申请表除领导签署外，其他内容一律打印。

四、申报日期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请各单位在此期限内将所需材料报送至市外国专家局。

五、注意事项

有关评奖事宜可在“上海外事办”网站 (wsb.sh.gov.cn) “对外表彰”栏目查阅。申请表可在“上海外事办”对外表彰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

各奖项评选结果将由市外国专家局接市外办通知后转达各申报单位。在此之前，请注意保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冯东辉 潘梦姝

电 话：23119757 23117280

传 真：63587178

地 址：人民大道 200 号 1418 室

邮 件：dhfeng@stcsm.sh.gov.cn

